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及相关评价是客观、公允的；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和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关联方向公司购买白酒产品用于日常接待和自己饮用，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年初预计额度，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行为，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关联董事熊建基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绩效薪酬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薪酬的考核与发放能够与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业绩挂钩，能够起到激励约束作用，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违规发放或利益转移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考核结果兑现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绩效薪酬。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全体独立

董事一致同意《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周志刚先生、张志刚先生、王栋先生、廖结兵先生、石少军先生、熊建基先生、蓝永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甘培忠先生、李仲飞先生、王清刚先生、聂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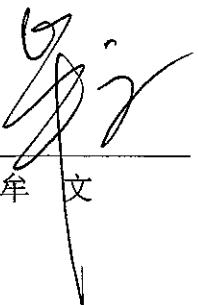
十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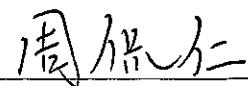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牟文

聂尧

李仲飞



周侃仁

2018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牟文

聂尧

李仲飞

周侃仁

2018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牟文

聂尧

李仲飞

李仲飞

周侃仁

2018年4月20日